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-科學能力基本能力競賽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8月14日青小教字第112000620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44萬6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費用」8-(216)項下支應；案內概算「雜支」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- 三、請貴校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以及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；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四、本案參與人員(含指導或帶隊老師)本局同意活動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教務處

112/08/31 08:21



1120006706

無附件

- 五、本案有功人員敘獎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3人各嘉獎1次、協辦學校2人各嘉獎1次，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發給。
- 六、案內倘有校長獎勵案請至WebHR填報，並將獎懲建議函(含核定函)報本局核辦；案內教職人員，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後發布。
- 七、另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案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30日內，檢具核定函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冊等各1份，報局核銷及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